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339,281.10	2,395,484,460.83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5,325.77	20,452,609.14	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2,737.86	17,851,261.54	-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73,228.99	-13,940,782.36	1,73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725	4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6	0.0725	4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35%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2,386,115.29	1,790,922,842.49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2,585,984.11	1,473,230,420.64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104,334,720.00	104,334,720.00	不适用	0.0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27,923,601.00	27,923,601.00	不适用	0.0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21,283,414.00	21,283,414.00	不适用	0.00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8,496,436.00	18,496,436.00	不适用	0.0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6,968,549.00	16,968,549.00	不适用	0.0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13,524,000.00	13,524,000.00	不适用	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9,149,280.00	9,149,280.00	不适用	0.00
修思礼	境内自然人	0.36%	1,006,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应洁	境内自然人	0.28%	7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坚宇	境内自然人	0.20%	560,2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 2.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 3.魏吉胜系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8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3,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2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8,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4.0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188.2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646.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累计2,610.16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17,40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856.9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236277500159	3,743,817.7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1,516,74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0915	2,510,364.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已注销）	3815018800015362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30,01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已注销）	535903831610502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366277	396,562.04
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74,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金额		371,710.90
合计		482,569,212.79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188.2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15.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9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24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12月18日	募集资金	1.20%或2.00%或2.6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募集资金	0.70%或1.90%或2.10%
3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国元证券元聚力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0月13日	募集资金	0.10%或2.00%或3.10%
4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8月8日	募集资金	1.20%或2.25%或2.30%
5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	1.10%或2.25%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8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否	46,653.00	46,653.00	0	4,339.8	9.30	2025年12月	-10.38	不适用	否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182.00	4,182.00	204.02	848.44	20.2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69,835.00	69,835.00	204.02	24,188.24	—	—	-10.3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69,835.00	69,835.00	204.02	24,188.24			-1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以及经济环境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经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供应商，从而降低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时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经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4,160.04万元，已于2022年9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7,4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章郑伟先生、王凯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鉴于章郑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丁维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章郑伟先生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维立先生、王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章郑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丁维立先生简历

丁维立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担任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海螺（安徽）节能环保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再融资项目；芜湖雅葆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项目，并参与多家拟IPO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丁维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